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：208

程序名稱：最低標採購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1.0 相關規定

1.1 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

1.2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

2.0 目的

制訂本局辦理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，以確保作業順利進行。

3.0 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辦理最低標之採購案件。

4.0 定義

無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採購作業流程圖(208-1)、公開招標作業流程圖(208-2)。

5.2 工程勞務採購作業說明如下：

5.2.1 工程主辦單位編製完成相關發包文件。

5.2.2 小額採購以下之案件由各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，後附發票或相關單據、報價單逕送會計室辦理結案。

5.2.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〔10萬元(含)〕未達100萬元之案件，發包文件由工程主辦單位製作招標文件，會簽相關單位〔會計室、秘書室等〕經局長批准後，得由工程主辦單位以公告程序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後，邀請廠商比、議價。

5.2.4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，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各款，簽呈中應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。

5.3 公開招標作業說明如下：

5.3.1 製作招標文件：

5.3.1.1 秘書室依據主辦單位提供規格書或招標規範(申購人簽名確認及電子檔寄送採購承辦人員)製作招標文件。

5.3.1.2 全份招標文件經審核通過，陳請一層核定後，將全份招標文件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公告，並印製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投標。

5.3.1.3 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若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，第2次以上招標則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。

5.3.2 公告：

5.3.2.1 奉核後由秘書室訂定開標時間並修改招標文件之截標、開標時間及履約期限，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及電子領標。

5.3.2.2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訂定。

5.3.2.5 列印公告資料通知工程主辦單位(截標時間)、會計室(截標時間及押標金金額)。

5.3.3 訂定底價：

5.3.3.1 工程主辦單位準備「核定底價表」及「採購案價格分析表」填寫預估金額及價格分析後以簽陳方式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。

5.3.4 開標：

5.3.4.1 工程主辦單位派員審查規格書或招標規範。

5.3.4.2 監辦單位派員監辦。

5.3.4.3 資格、規格、押標金與標單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資格標、押標金及標單由採購承辦人審核，規格標由工程主辦單位審核。

5.3.5 決標：

5.3.5.1 決標後提供契約書稿予廠商製作契約書，廠商契約書製作完成並用印完成後函送各單位。

5.3.5.2 將決標資料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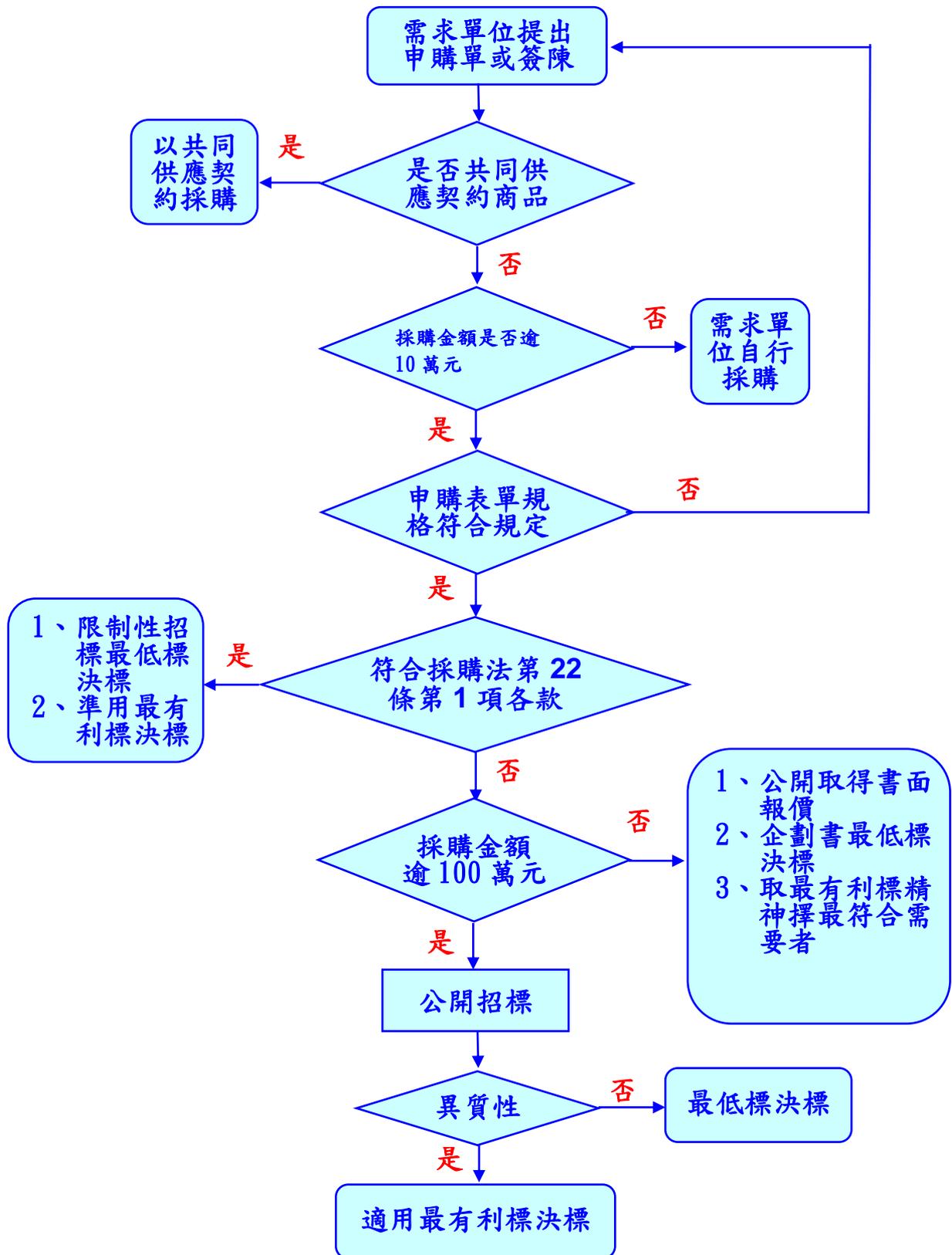
6.0 表格

6.1 採購作業流程圖(208-1)

6.2 公開招標作業流程圖(208-2)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(約)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採購作業流程圖



公開招標作業流程圖

